### 艺术学院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

### 转专业工作方案

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相关规定，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关于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函〔2024〕13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安排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成立艺术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杨璟 唐元

成 员：范瑞利、李鑫、梁清月、张莹、李帅、林兮、李丽、刘好、黎婵、彭婷婷、徐李昕

工作内容：分析艺术学院各专业条件；制定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艺术学院接收转入计划；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及组织转专业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负责转入学生的后续管理。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重人科〔2017〕181号）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重人科〔2021〕99号）文件规定，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已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

2.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三校生等招生时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统一考试录取）专业；

3.高考招生录取的下一批次专业不能转入上一批次专业，低学历层次专业不能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4.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

5.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6.学生毕业当年不能转专业；

7.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8.应予办理退学的不能转专业；

9.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不能转专业；

10.教育部、重庆市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

11.其他无正当理由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不能转专业。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先降级后转专业**

1.转入专业有接收条件，而学生学业条件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可自愿申请先降级、再经组织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2.经考核符合转专业条件，但入学满一年或转专业后需补修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20及以上学分的。

**（二）转专业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专业** | **接收计划** | **科类要求** |
| 美术学 | 4人 | 限美术生 |
| 广播电视编导 | 4人 |  |

**（三）转专业学生审核及考核办法**

**1.转出学生条件**

学院根据转出要求进行审核，转出学生由接收学院进行条件审核。

**2.转入学生条件**

转入学生在申请资格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学生的高考成绩总分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当地录取分数；在此基础上，转入美术学专业的学生不低于学生当年当地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

（2）学习勤奋，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了解。

**3.考核办法**

（1）资格与条件审查。

（2）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品德个性、综合素质、对所转专业的了解情况等。

（3）根据可接纳的学生人数进行择优录取，最终确定拟同意接收转专业（含降级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工作流程

1.学生线上申请：根据通知要求，学生完成线上申请。

2.专业咨询：艺术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责任人就学生转专业事宜进行解答，接受咨询。

3.学院审查与考核：根据通知要求，艺术学院完成转专业审查与考核，并将《转专业考核结果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

4.学院管理：对转入学生加强管理，制定新的修读计划。

四、学院联系人及方式

美术学专业联系人：徐李昕，18900991658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联系人：彭婷婷，17302333575

艺术学院

2025年1月5日